

9.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正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正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正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948.5113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39.55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张华伟